



“迁徙通道纳入法律保护” 是对候鸟的最好保护

记者近日从国家林草局确认,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植物保护司于上月新设鸟类保护管理处, 进一步加大鸟类保护监管职责, 强化鸟类资源保护。当前, 我国鸟类保护面临哪些困难? 针对秋冬季候鸟迁徙采取了怎样的保护措施? 未来鸟类保护工作有何重点? 新颁布的《野生动物保护法》首次将候鸟栖息地和迁徙通道纳入法律保护范围, 将候鸟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和迁徙通道作为自然保护区的主要保护对象之一。(11月19日

《新京报》) 眼下, 正是候鸟南飞的季节, 每天有大量的候鸟从北方飞往南方。一些不法之徒往往在这个时候对过往的候鸟痛下毒手, 滥捕滥杀、买卖野生鸟类现象时有发生, 许多过往候鸟不得不“提心吊胆”地从我们的头顶飞过。众所周知, 爱鸟不仅是保护鸟类, 也是保护人类的生态环境。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明确禁止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然而, 一些不法之徒的残忍和贪婪, 使得众多候鸟穿越饥寒、寻找温暖的迁徙路竟成了不归路。事实证明: 没有买卖, 就没有杀害。其实, 大量捕杀候鸟现象的背后, 往往存在着利益驱动。一些职业的候鸟“杀手”无视法律, 皆因非法获利丰厚, 且容易逃脱法律制裁。加之, 候鸟迁徙路线往往处于深山老林, 地广人稀, 导致监管、执法存在困难, 这也无形中使得捕杀候鸟之风难以得到遏止。此次, 国家林业和

草原局野生动植物保护司, 首次将候鸟栖息地和迁徙通道纳入法律保护范围的做法, 无疑是对候鸟迁徙路上安全的最好保护。这不但让恶意捕杀候鸟的人有了法律层面上的约束, 而且也让那些捕杀候鸟的人知晓滥杀滥捕候鸟是一种违法行为。但笔者以为, 要把牢构筑候鸟保护网, 一方面需要加大处罚力度, 要依法打击捕杀、出售、收购、运输、交易候鸟行为, 应当让候鸟“杀手”付出沉重的代价, 使之不敢铤而走险; 另一方

面需要强化公民参与。每个公民都应树立候鸟保护意识, 要自觉抵制“食鸟诱惑”, 不捕杀、不食用、不买卖候鸟, 并积极善待、救助遇困候鸟。同时, 一旦发现不法之徒滥捕滥杀候鸟的行为, 要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鸟是我们人类的朋友, 保护鸟类就是保护我们自己。让我们行动起来, 从保护一只候鸟做起, 让候鸟的迁徙路“一路平安”, 安全地从我们的头顶“飞过”。

■叶金福



华夏全媒体
主管主办
华夏日报社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
ISSN2521-0289

编委会

李克炎 江单 张华
勇 陶沙 黄浩 李
增勇 龚德贤

顾问 | 方智平
社长 | 李克炎
总编辑 | 江单
常务副社长 | 陶沙
执行总编辑 | 张华
勇
执行社长 | 黄浩
副总编辑 | 李增勇
龚德贤
视觉总监 | 古风

新闻中心
主任 | 方成成
经济新闻中心
主任 | 刘中卫
编辑中心
主任 | 龚德贤(兼)
新闻影像中心
主任 | 巢砥平
美洲新闻中心
主任 | 黄浩(兼)

新闻爆料
全球
00852-31106831
中国大陆
010-61057773
24小时新闻热线
185 1382 0014

邮箱爆料
huaxiazaobao@126.com

官方网站
www.huaxiazaobao.org

智障女孩遭性侵再怀孕, 严惩罪犯只是第一步

11月16日, 存在智力障碍问题的12岁的女孩小文(化名)进行了手术, 流产了因遭性侵而怀孕的胎儿。这是她八个月内, 再次遭到性侵、第二次怀孕。此前一次, 是在今年3月, 当时警方已介入调查, 但悲剧在短时间内再次发生。报道一出, 立即激起了社会的剧烈反响。(11月18日《半岛晨报》) 小文不是个例, 今年10月26日安徽宿州15岁智障女孩被多人侵犯, 6月29日河南温县一男子企图性侵智障女孩, 此类新闻让社会大众义愤填膺。在大家讨论要严惩犯罪者的同时, 我们还应该思考, 除了警方开展有效调查, 尽早抓到犯罪者并给以应有的惩

罚, 在性侵害面前, 应该为小文和其他智障人士做什么? 小文身份的特殊性值得关注——存在智力障碍的12岁女孩。研究发现, 存在智力障碍者因适应环境能力不足、人际关系欠佳、解决问题的能力缺乏、加上自制能力薄弱, 很容易成为性侵害犯罪的受害者, 而智障儿童常是性侵犯的主要对象。报道中称, 小文的父母都是智力残疾人, 哥哥的文化水平低, 在监护人没有更好的能力去保护智障女孩的前提下, 社会更应该强化对其的监督保护机制。但在这两起事件中, 当地社区、妇联和学校都是失职的。社区在第一次事件发生时, 以为有

派出所协调就足够, 未报街道妇联, 在第二次案发后直接将责任推卸到女孩监护人身上, 表示“投入更多人力时刻保护一个小女孩不现实”。妇联则在第一起事件中完全缺席, 虽然在第二次案发后对小文开展了心理辅导等工作, 并联系了慈善团队资助女孩到特殊学校就读, 但对小文来说, 心理上已经承受了巨大的创伤。学校在事件发生后, 从未过问原因或探访, 全程采取了漠视的态度。如果当地社区和妇联等相关部门, 在第一次案发后采取了积极的对小文的监护机制与措施, 第二次悲剧有没有可能避免? 如果相关部门关注到了小文的身份

特殊性, 以及缺乏适当的监护者和监护环境, 从一开始就给予适当的帮助和保护, 两起性侵发生的可能性会不会降低? 我们还应该反思, 对于健全人士来说也是让人面红耳赤的性教育问题。对智障人士来说, 性更是一个常常被忽略、低估、甚至故意逃避的领域。智障者智力落后于同龄人, 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都比较弱。12岁的小文早到了应该接受性教育的年纪, 她有没有接受适时的性教育不得而知, 而智障人士的性教育缺失, 却是一个普遍存在的问题。社区、妇联和学校在此方面都有及时宣传性教育的义务和责任, 这对智障人士尤为重要。

小文的悲剧警示着大众, 我们防止智障人士遭受性侵害的预防措施是不到位的, 社区、妇联等相关部门的失职也是导致悲剧的一部分原因。在监护人和家庭的保护之外, 学校、社区等相关部门还需要加强对智障人士的性教育, 当地社区、妇联应对智障人士主动地不定期访问照顾, 必要时强化监督保护机制和措施。智障人士往往是社会中的“隐形人”, 由于生理上的缺陷, 智障人士需要社会更多的关爱和照顾, 只有保障社会上的每一个人都享有应该享有的权利, 我们的社会才是真正美好的社会。 ■朱悦

“网红院长” 拒当网红是个好提醒

近日, 故宫博物院原院长单霁翔受聘担任栖霞山文化顾问, 在谈及自己被网友称为“网红院长”时, 他直言并不喜欢, 觉得网红稍纵即逝, 而社会需要经过实践、积累、交流的文化。(11月18日中国新闻网) 这不是单霁翔第一次拒绝当网红, 今年的旅游产业发展年会、书博会等他都多次提到自己是“被网红”的, 认为网红这个代名词充满了碎片化的意味。不得不承认, 现在的确是一个快消社会, 人们的生活中有太多碎片化的时间, 而网红产品诸如抖音等娱乐方式

都是填充这些时间的最好工具, 它们的消费非常迅速, 不需要思考就可以直接进入大脑, 令人产生精神上的愉悦, 因此被称之为“快消”。快消品数量、种类都非常丰富, 人们越来越沉浸其中, 乐不思蜀, 但它又并不引起思考, 看过即忘, 就好像一种精神鸦片, 令人沉溺娱乐, 思维钝化, 精神空虚。单院长之意就在此, 他称, 以前人们来看故宫多为五分钟浏览拍照式旅游, 这样走马观花的方式并不能真正发挥故宫的文化价值, 因此他对故宫进行文创建设, 这是为了让故宫及文物

活起来, 而网红只是他借助的一种方式并非目的, 他也并不希望故宫流于形式, 变成快消品, 故宫文创的本质仍然在于输出这个博物馆作为历史文物积淀的百年文化。事实上, 他也做到了, 原本“高冷”的故宫通过“飞入寻常百姓家”的方式, 让现在的年轻人越来越喜爱“国风”“国潮”, 纪录片《我在故宫修文物》, 更是让国人进一步了解了我国的文物瑰宝, 这都有利于增强民族文化认同感, 增强我国文化软实力。但并不是所有的文

创都这么成功。有不少文创打着文化的名号, 开着文化的滤镜, 实际上就是卖假情怀的快消网红产品。台北“松山文创园区”被一场又一场的商业化卡漫展及时尚充斥, 富邦台北文创大楼沦为精品百货及奢华旅馆, 靠电影《从你的全世界路过》走红的重庆鹅岭二厂变成摆拍圣地。如果连文化都沦为快消时代的牺牲品, 那一个国家和民族就失去了根基。我们不能否认成为“网红”的方式能让文化深入人心, 但我们也决不能接受网红披着文化的外衣消费大

众的精神生活和时间。这样的“网红”经不住时间的考验, 没有文化滤镜的它们只会原形毕露。而作为消费者的我们也需要明白, 真正的文化是经历时间沉淀而成, 不是碎片化、商业化的产物, 要真正读懂文化内涵也不是花五秒钟和它拍个照就可以了。互联网的发展, 网红的兴盛, 给了僵化文化活的机会, 但需记住, 这只是文化推陈出新的方式, 我们更应该关注的是文化背后的深层积淀, 这才是弘扬好中华文化的关键。 ■王悦